

四川政報



部门文件选登

关于贯彻《关于加强内部报刊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邮电管理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4 年 8 月 24 日发布,川宣发〔1994〕37 号)

现将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邮电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内部报刊管理的通知》(新出联字〔1994〕6 号)和我省的贯彻意见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加强内部报刊的管理,是改革开放形势下加强舆论宏观调控和新闻出版管理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和全

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的重要措施之一。根据新出联字(1994)6 号文件精神和我省实际,决定对我省内部报刊进行一次清理。

二、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对这次内部报刊的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都要有充分的认识,大力支持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管理好内部报

刊。各内部报刊的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都要按照内部报刊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新出联字(1994)6号文件及本《通知》和有关内部报刊管理的其他规定,加强和完善对内部报刊的管理工作。

三、内部报刊一律不得从事广告经营和其他任何经营活动,已办理《广告经营许可证》、《临时广告经营许可证》或其他经营活动营业热照的内部报刊,自文到之日起,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9月30日前不前往注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强行注销。9月30日之后,一律停止刊登广告和一切经营活动。

四、内部报刊不得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之外发送,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或销售,也不得通过邮电部门发行、零售。1994年已经通过邮电部门发行的内部报刊,可继续发行到1994年12月31日止。已同邮电部门签订1995年度发行合同的内部报刊,发行合同一律取消,已收订的报刊费,由邮电部门直接退还给订户,不得转给内部报刊社。内部报刊社越出规定的发送范围,自行收订1995年度报刊的,所收的报刊费一律于1994年10月30日前原数退还给订户。

五、内部报刊不得设立记者站、办事处,或以任何名义建立其他组织机构,已设立、建立的,一律于9月30日前撤销。内部报刊社不得使用《记者证》,自行制作的所谓《记者证》一律作废,今后内部报刊一律不得使用《记者证》、《采访证》。

六、内部报刊的负责人必须由主办单位在编的正式职工担任。凡承包给他人或“挂靠”在其他单位的内部报刊,一律停办。

七、各地自行审批的内部报刊一律停办,自行发放的《临时报刊准印证》一律无效。《内部资料性图书准印证》亦不得用于办报办刊。凡今后继续使用的,按非法出版物查处。

八、各内部报刊的主管、主办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要按照本《通知》以及内部报刊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所主管、主办的内部报刊进行认真的检查、清理,凡不符合规定的,要自行停止出版,或者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决不允许以情况特殊为借口,搞变通处理。凡违反新出联字(1994)6号文件和本《通知》规定而又不自行纠正的内部报刊,由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注销刊号,并收缴、销毁违反规定公开发行、销售的报刊。

所有社团办的内部报刊,由主管单位负责清理。

九、内部报刊的主管、主办单位要妥善作好自行停刊或被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注销登记的内部报刊的善后工作,有关人员要根据规定妥善安排,要防止资金、财产的流失。

十、内部报刊由省委宣传部和省新闻出版局共同审批,省新闻出版局发放《内部报刊准印证》。(重庆市内部报刊的管理,继续执行川委办(1991)70号文件,在省核定的指标内由市委宣传部和市新闻出版局共同审批。)其他任何部门审批的内部报刊和发放的《内部报刊准印证》一律无效。各市、地、州所属单位申办内部报刊,由当地党委宣传部和新闻出版(文化)局共同审核后,报省委宣传部和省新闻出版局;省级各单位申办内部报刊,由其主管部门向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申报。原报批程序不符合此规定的,今后以此为准。

十一、本次内部报刊的清理工作,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进行,日常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牵头,新闻出版(文化)局、邮电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各市地州及省级各部门对内部报刊的清理情况请于10月15日前报送省委宣传部和省新闻出版局。

十二、在内部报刊清理期间,暂停内部报刊的申办、审批工作。本次清理工作后期,将按有关规定对内部报刊重新登记。

附:

关于加强内部报刊管理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邮电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4年7月20日发布,新出联字[1994]6号)

近几年来,一些单位公开征订、摆卖、定价销售内部报刊,利用内部报刊从事广告等经营活动或组织公开的社会活动,有的甚至将内部报刊发往海外,把不该泄露的情况泄露出去,造成对国家不利的后果。这种情况必须迅速加以纠正。现就内部报刊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内部报刊是指持“准印证”,在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内用于指导工作、交流经验、交换信息的非商品性连续出版物(登记的标志是不带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而只标明内部报刊准印证号)。出版内部报刊应严格遵守新闻出版署《内部报刊管理原则》的各项规定,有关部门特别是领导同志,应高度认识

改革开放形势下内外不分的危害,切实加强对内部报刊的管理。新闻出版单位不得刊播内部报刊出版的消息、广告,不得刊登和播发内部报刊组织公开社会活动的消息,不得转载、播发内部报刊的消息、文章。

二、各地宣传部门、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应共同把好内部报刊的审批、登记关。不得批准以内部报刊为名实际上公开发行的报刊。已批准登记的,应进行清理;有必要继续办的,严格按《内部报刊管理原则》管理,其发放和交换范围不得超越本行业,本系统,不得公开陈列,不准刊印定价,不得公开销售,更不准传播到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及境内的涉外单位,不得进行或参与任何经营活动(包括经营广告)和公开的社会活动。对仍进行各类公开活动的内部报刊,撤销其登记;进入市场的,予以收缴。对新闻出版单位继续发布和转载内部报刊消息和内容的,严格按报刊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三、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报刊出版单位申请

从事广告及其它经营活动的,要严格审核报刊登记证明,凡属内部报刊,一律不予批准;已批准、发放给内部报刊的“广告经营许可证”、“临时性广告经营许可证”及开展其它经营活动的“营业执照”,自文到之日起,应即进行清理,予以注销。注销之后仍进行广告及其他经营活动的内部报刊,除按工商管理法规处罚外,还应通知所在地新闻出版局注销出版登记。

四、各地邮电部门接受报刊邮发、零售或印制邮发报刊目录、报刊征订广告,应严格审核报刊登记证明,凡属内部报刊,均不得接受其发行、零售。

五、各地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工商行政管理局、邮电管理局,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按各自的分工,认真负责,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妥善做好内部报刊的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的结果于10月31日前报送中央宣传部和新闻出版署。